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81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

相 對 人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秀

上聲請人聲請解任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84號民事裁定
選任為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順公司）臨時管理
人。茲易順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
新董事組成董事會，並選任王文秀為董事長，故已無臨時管
理人再代行董事長職務之必要，爰聲請解任聲請人為易順公
司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是臨時管理人之職務，僅在董事會不為或不能
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法院所得介入
者，亦僅上開期間內之臨時管理人人選。如公司董事會已無
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情事，臨時管理人自無從繼續代行董事
會職權，其職務應自董事會依法得行使職權時起，當然終
止，與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任期屆至者相同，無待法院另為
解任之裁定。否則無異於法院為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前，
同一公司有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與臨時管理人之不同法定代
理人，且均得對外代表公司，如此解釋不僅易滋紛異，且無

01 異於以法院許可解任與否之非訟性質裁定，實質影響公司依
02 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就任行使董事會職權，殊與公司自治原則
03 有違。至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規定：「臨時管理人解任
04 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所稱之「解任」，依
05 前開說明，並參照公司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第200條關
06 於「解任」董事之適用場合，應限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
07 使職權時」期間（臨時管理人預定之執行職務期間），法院
08 依利害關係人聲請，另以裁定期前解任臨時管理人之情形，
09 尚不及於臨時管理人職務因董事會恢復行使職權而當然終止
10 之情況。

11 三、查易順公司之股東會已於110年9月7日完成董監事改選，並
12 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出董事長，有易順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會
13 議錄、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稽，故該公司董事會已無不能行
14 使職權之事由，倘屬實情，依上說明，應由該公司之股東會
15 新選出之董事行使董事會職權，至該公司前經本院裁定選任
16 之臨時管理人即聲請人，其職務因該公司之董事會恢復行使
17 職權而當然終止，殊無另聲請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必
18 要。

19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解任易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20 職務，於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非訟事件法第
21 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謝其任